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4-000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4-00012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安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婷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八菱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本公司于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中小板上市起至今，本公司共有三次募集资金，第一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834]号）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第二次为 2014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5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为 2015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5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1[834]号）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11 元。

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23,379,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3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379,000.00 元，已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18458090442，金额为 237,379,000.00 元）和交通银行南宁友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51060400018170406153，金额为 47,000,000.00 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9,689,363.99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689,636.01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寅验[2011]3031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该募投项目2016年度以前累计投入资金27,607.56万元，2016年度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87.55万元，累计投入资金27,895.11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02.94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188.44万元、通知存款余额为414.50万元。

（二）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于201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1年11月29日，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支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将交通银行南宁友爱支行的47,000,000.00元募集资金最终全部转入中国银行南宁市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账号为：624958089885）。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撤销原中国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624958089885），同时决定在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经济园区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00043224266335），原专户进行销户，将原专户资金及销户后结算的利息一并转入新开的专户，并与新开设专户的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经济园区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如本报告一（四）1（1）所述，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6,688.81万元用于“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公司2013年11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支行、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26262714396），该专户仅用于“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如本报告一（四）1（6）所述，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拟计划终止“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中的年产铝质散热器70万台生产线的建设，将该项目尚余募集

资金 199.63 万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专户余额 608.62 万元(含利息)，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 408.99 万元，尚余募集资金 199.63 万元)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上述募投的变更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其中：活期存款	定期存单
1	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支行	618458090442	1,518,262.96	1,518,262.96	
2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支行	800043224266335	1,176,824.41	31,860.48	1,144,963.93
3	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支行	626262714396	3,334,358.84	334,358.84	3,000,000.00
合计	-----	-----	6,029,446.21	1,884,482.28	4,144,963.93

（三）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6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768.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9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8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	是	15,590.39	15,590.39	15,590.39	46.94	16,326.52	-736.13	104.72	已完工	1,038.58	816.10	否	否
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	是	7,178.57	6,978.94	6,978.94	76.67	6,717.68	261.26	96.26	已完工	2,006.02	2,152.33	否	否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4,700.00	4,700.00	4,700.00	163.94	4,850.91	-150.91	103.21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468.96	27,269.33	27,269.33	287.55	27,895.11	-625.7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报告期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主要是受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产品价格下降，产品销售利润率降低。 2、“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年产暖风机 90 万台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年产铝质散热器 70 万台生产线已终止，故未能达到整体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生产线项目”拆分为“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和“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其中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仍由南宁八菱实施，实施地点不变，“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由柳州八菱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柳州市柳东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目前正抓紧开展购地及厂房的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为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确保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同意公司将 6,359.59 万元募集资金对柳州八菱进行增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035.1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5.1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将其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结余金额 489.7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该结余金额将用于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 2、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结余金额 199.6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该结余金额将用于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3、结余原因：主要是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前瞻性、兼容性，尽量节约投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致力于通过工艺技术创新，改善工艺技术水平 and 提高设备效率，有效控制了设备的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主要原因：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目标是培育核心技术、占领技术制高点、加强专业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保持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该项目将以“科技成果产业化、运行机制企业化、发展方向市场化”为核心，采取机制创新与技术创新并重的方针，通过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平台、聚集高水平的创新团队，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技术和工艺，缩短技术转移和推广应用的周期，大大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调整。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给公司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较少，但会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因此，归属于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所带来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四) 首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生产线项目”拆分为两个项目，分别为“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和“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的产能规模为年产乘用车（小功率）铝质散热器70万台和商用车（大功率）铝质散热器20万台，投资规模为16,080.15万元（含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仍由南宁八菱实施，实施地点不变；“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的产能规模为年产铝质散热器70万台及年产汽车暖风机90万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柳州市柳东新区，项目总投资为12,809.24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6,688.81万元，剩余部分由柳州八菱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公司将6,688.81万元募集资金对柳州八菱进行增资。两个项目总计产能规模与原“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生产线项目”相同，总计投资规模28,889.39万元比原募投项目“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生产线项目”增加了3,808.39万元（该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主要是厂房面积及公用设施增加。上述变更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关于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变更的意见，上述事项已获得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2) 公司于2013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企业对“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其建设周期延长18个月，计划于2014年12月完工，“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和“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不变。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3)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目前正抓紧开展购地及厂房的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为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确保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同意公司将6,359.59万元募集资金对柳州八菱进行增资，对于“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购置设备已使用的募集资金329.22万元，待该部分设备搬迁至柳州八菱后再办理增资程序。

(4)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对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投资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489.7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转为对“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调整：I.“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由于项目所需的土地指标政府部门落实进度延期，公司于2014年8月才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致使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的建设进展缓慢，从而影响了项目的总进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调整后，计划完成日期为2015年12月。II.“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一方面，新建科研测试大楼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工，但内部装修仍在进行中，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客户对热冲击试验机、红外热成像仪等部分研发测试设备新增了要求标准，为满足客户的需求，确保公司相关技术开发仪器设备能够满足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开发需求，公司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进，目前安装调试工作尚未完成，从而影响了项目的总进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调整后，计划完成日期为2015年6月。独立董事对“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对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和“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对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投资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专项核查意见》，且公司已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5）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完成日期延期至2015年8月。调整原因为：新建科研测试大楼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工，但由于多雨天气对内部装修工程带来一定影响，目前内部装修仍在进行中，尚未完全结束，预计工期尚需2个月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调整后，“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日期为2015年8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同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6）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计划终止“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中的年产铝质散热器70万台生产线的建设，将该项目尚余募集资金199.63万元（截止2016年1月25日专户余额608.62万元（含利息），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408.99万元，尚余募集资金199.63万元）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	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生产线项目	15,590.39	15,590.39	46.94	16,326.52	104.72	已完工	1,038.58	816.10	否	否
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	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生产线项目	6,978.94	6,978.94	76.67	6,717.68	96.26	已完工	2,006.02	2,152.33	否	否
合 计		22,569.33	22,569.33	123.61	23,044.20	102.10	——	3,044.60	2,968.4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原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汽车工业调整和振兴计划，广西将建设以柳州为中心的汽车工业集群，并将柳州打造成年产销超百万辆的汽车生产基地，公司作为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一汽柳特，柳工的主要供应商，为加强与这些整车厂的合作关系，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在广西柳州汽车城成立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一方面可更好的满足这些整车厂就近配套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适当降低公司的仓储及运输费，为此，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生产线项目”拆分为“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和“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其中“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仍由南宁八菱实施，实施地点不变，“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由柳州八菱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柳州市柳东新区。							
				变更程序：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宜的实施已经过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通过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 489.7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转为对 “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							
				变更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对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投资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并通过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原因：截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项目已在南宁建成年产汽车暖风机 90 万台生产线并投入生产，原计划待项目建成后搬迁至柳州。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7,240.22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 408.99 万元)，尚余募集资金 199.63 万元(含利息)。由于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公司现有的散热器产能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并还有一定余量，公司拟计划终止该项目中的年产铝质散热器 70 万台生产线建设，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由年产汽车暖风机							

	90 万台生产线承继，将尚余募集资金 199.63 万元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变更程序：上述募投的变更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已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通过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报告期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主要是受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产品价格下降，产品销售利润率降低。 2、“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报告期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主要是本项目包括了年产铝质散热器 70 万台生产线和年产汽车暖风机 90 万台生产线，其中年产汽车暖风机 90 万台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年产铝质散热器 70 万台生产线还没有建设，故未能达到预计收益。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计划终止该项目中的年产铝质散热器 70 万台生产线建设，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由年产汽车暖风机 90 万台生产线承继，将尚余募集资金 199.63 万元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3,035.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35.17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由其出具《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1-2060号）。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及公司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 额(万元)	置换金额(万元)
1	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 生产线项目	22,768.96	2,831.94	2,831.94
2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700.00	203.23	203.23
合计		27,468.96	3,035.17	3,035.17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其他用途	通过的董事会届次	使用闲置资金(单 位：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700.00	2012年1月7日至 2012年7月6日	2012年5月28日
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700.00	2012年6月7日至 2012年12月6日	2012年11月28日
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700.00	2012年12月1日至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5月15日
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700.00	2013年5月17日至 2014年5月16日	2014年5月8日
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700.00	2014年5月10日至 2015年5月9日	2015年5月8日

二、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2,621,72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

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21,722.00股，募集资金总额581,699,993.2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5,941,502.2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5,758,491.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4日分别汇入在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71900198510303，金额为239,303,700.00元）、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71900198510806，金额为105,094,400.00元）和招商银行南宁高新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71900198510118，金额为221,360,391.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4-00017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该募投项目2016年度以前累计投入资金25,009.99万元，2016年度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原募投项目金额合计6,632.10万元，累计投入原募投项目资金31,642.09万元，均系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28,766.98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19,766.9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内结构性存款为2,000.00万元、专户外现金管理的定期存款为7,000.00万元。

(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1年11月22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2013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并报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副总经理审批才执行，财务部还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台账备查制度。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于2014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4年9月29日,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招商银行南宁高新区支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账号为 7719 0019 8510 806)变更至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6602 0005 8993 9001 00)。2016年3月,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如本文一(四)1(6)所述,公司终止“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中的年产铝质散热器 70万台生产线的建设,将该项目尚余募集资金199.63万元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以及二(四)1(1)、二(四)1(2)所述,公司计划终止实施“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以及调整“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从本次募投中调整6,268.83万元变更实施“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该项目本年度,合计变更募集资金6,468.46万元,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16年3月,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602 0006 1919 9000 10,公司及前述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专户用于“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如本报告二(四)1(1)所述,因终止实施“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结余18,982.71万元;以及如二(四)1(2)所述,因调整“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的投资,结余2,346.95 万元;合计结余资金21,329.66万元,继续存于专户771900198510303,该募集资金尚未明确投资项目。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账号为7719 0019 8510 806)变更至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6602 0005 8993 9001 00)。2016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及监管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宁高新区支行	771900198510118	0.00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	771900198510806	0.00
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东葛支行	6602 0005 8993 9001 00	24,492,144.85
4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南宁星光支行	6602 0006 1919 9000 10	41,233,688.70
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 (注 1)	771900198510303	221,943,993.40
合计		-----	-----	287,669,826.95

注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771900198510303 为尚未确定用途资金专户，该项目资金余额为 221,943,993.40 元，其中，存储于专户 771900198510303 余额为 22,443,943.40 元（其中，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元，活期存款 2,443,943.40 元），另关于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199,500,050.00 元（其中，定期存款为 70,000,050.00 元），分别存放于北部湾银行、桂林银行。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

(三)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75.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439.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4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8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136.04	22,136.04	22,136.04		22,637.90	-501.86	102.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是	10,509.44	8,489.53	8,489.53	4,117.66	6,489.75	1,999.78	76.44	已完工	不适用	346.91	否	否
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是	23,930.37							已终止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是
注塑件二期技改项目	是		6,468.46	6,468.46	2,514.40	2,514.40	3,954.06	38.87	已完工	不适用	0.00	否	否
待定项目	是		19,681.45	19,681.45	0.04	0.04	19,681.41	0.00	待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6,575.85	56,775.48	56,775.48	6,632.10	31,642.09	25,133.3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报告期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该项目于报告期内陆续开始投产，因生产时间短，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2、“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报告期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该项目 2016 年 12 月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确定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9,681.45 万元(“待定项目”资金总额为 21,329.66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 19,681.45 万元，利息收入 1,648.21 万元)，公司计划将该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主业，并主要用于文化项目。由于公司《远去的恐龙》项目尚未上演，为控制项目投资风险，该募集资金目前尚未确定具体项目。在《远去的恐龙》项目正式上演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尽快确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由于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整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厂将市场竞争压力传导给配件产家，汽车配件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对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的市场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目前外购的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经济性高于自行生产装配的产品，若客户有需求，可以通过外购的方式解决，同时，公司自行生产装配的空调冷凝器、蒸发器在性能方面与其他产家相比并无明显优势，若公司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预计达不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终止实施“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了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已完工，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 1,089.40 万元后该项目结余金额 1,359.82 万元（含利息收入），出现结余的原因：由于“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的投产，公司散热器生产线的产能尚有盈余，为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公司通过工艺创新和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以及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得散热器生产线的部分设备与可以适用于中冷器的生产，并从而节省了中冷器生产设备的投入。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采购了部分新设备，设备性价比得到较大提高，也使项目投入比预算减少。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塑件二期技改项目”已完工，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 1,500.90 万元后该项目结余金额 2,588.80 万元（含利息收入），出现结余的原因：主要是柳州注塑件生产项目一期已于 2015 年 9 月份建成投产，公司经过反复的研究和分析，对注塑件一期技改项目的公用设施进行了改扩建，并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调整及技术改造，提高了其生产能力，注塑件二期技改项目可以与一期技改项目共用公用设施及部分生产设备，注塑件二期技改项目只需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就可达到产能设计要求，由于减少了辅助设施及部分生产设备，从而节省了注塑件二期技改项目的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和用于现金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涉及面广，相关成本费用无法有效归集，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带来的效益未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宜已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通过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1）由于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整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厂将市场竞争压力传导给配件产家，汽车配件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对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的市场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目前外购的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经济性高于自行生产装配的产品，若客户有需求，可以通过外购的方式解决，同时，公司自行生产装配的空调冷凝器、蒸发器在性能方面与其他产家相比并无明显优势，若公司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预计达不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拟计划终止实施“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投入的土建及检测设备全部由募投项目“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承继，并继续以募集资金进行后续投入，不会影响已投入资金正常发挥效益。该项目尚余募集资金23,231.63万元，其中4,248.92万元拟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其余18,982.71万元存放于专户，公司将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

（2）因为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目前公司的散热器产能还有一定余量，而散热器的部分生产设施可以用于中冷器的生产，为节省投资，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施，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拟计划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二是公司对生产布局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拟将“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已投入的土建及检测设备共计1,900.05万元由“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承继，并继续以募集资金进行后续投入。经上述调整后，“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的总投资规模由原来的10,509.44万元调减为8,489.53万元，截止到2016年1月25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012.63万元（包括截止2016年1月25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112.58万元及承继的“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900.05万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尚需投入募集资金5,476.90万元。截止2016年1月25日该项目专户余额10,346.28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502.52万元，尚余募集资金9,843.76万元，留出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5,476.90万元后，节省资金4,366.86万元，其中2,019.91万元拟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乘余2,346.95万元存放于专户，公司将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

（3）为提高与整车厂的服务配套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基于长远发展的规划，公司实施“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目”，新建一条年产 30 万套的汽车注塑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6,468.46 万元，该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如上述二（四）1（1）所述，“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的部分结余资金变更投入4,248.92万元，同时如二（四）1（2）所述，由“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的 2,019.91 万元变更转入，以及如上一（四）1（6）所述，“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99.63万元变更投入。本项目计划2016年12月完工。截止2016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工。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1.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2.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8,489.53	8,489.53	4,117.66	6,489.75	76.44	已完工	不适用	346.91	否	否
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1、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生产线项目 2.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3.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6,468.46	6,468.46	2,514.40	2,514.40	38.87	已完工	不适用	0.00	否	否
待定项目	1.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2.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19,681.45	19,681.45	0.04	0.04	0.00	待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34,639.44	34,639.44	6,632.10	9,004.19	25.9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变更原因：目前由于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整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厂将市场竞争压力传导给配件产家，汽车配件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对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的市场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目前外购的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经济性高于自行生产装配的产品，若客户有需求，可以通过外购的方式解决，同时，公司自行生产装配的空调冷凝器、蒸发器在性能方面与其他产家相比并无明显优势，因此，若公司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预计达不到预期收益。为此，公司终止实施“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 4,248.92 万元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2、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变更原因：鉴于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目前公司的散热器产能还有一定余量，而散热器的部分生产设施可以用于中冷器的生产，为节省投资，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施，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拟计划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为此，公司调整“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将节省的部分募集资金 2,019.91 万元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3、为提高与整车厂的服务配套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基于长远发展的规划，公司实施“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新建一条年产 30 万套的汽车注塑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6,468.46 万元。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及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变更以及新增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程序：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宜已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通过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该项目于报告期内陆续开始投产，因生产时间短，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2、“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该项目 2016 年 12 月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确定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9,681.45 万元（（“待定项目”资金总额为 21,329.66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 19,681.45 万元，利息收入 1,648.21 万元）），对于这部分待定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该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主业，并主要用于文化项目。由于公司《远去的恐龙》项目尚未上演，为控制项目投资风险，该募集资金目前尚未确定具体项目。在《远去的恐龙》项目正式上演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尽快确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资金余额为 199,500,050.00 元（其中，定期存款为 70,000,050.00 元），分别存放于北部湾银行、桂林银行。

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3,994,58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37 元。

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994,58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90,485,993.56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1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75,485,993.5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汇入在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771900198510550，金额为 575,485,993.56 元）。此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 1,141,310.59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344,682.9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4-00068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该募投项目 2016 年度以前无从募投专户的支出，2016 年度置换该次募投前期投入资金 11,218.13 万元，本年新增投入资金 16,714.81 万元，累计投入资金 27,932.94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0,726.41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30,726.41 万元。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1 月，公司、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八菱科技专户账号为 6602 0005 8993 9000 10，截止 2016 年 1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170,441,682.97 元；印象沙家浜专户账号为 6602 0005 9973 9000 10，截止 2016 年 1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这两个专户均用于《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6 年 1 月，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八菱科技专户账号为 7719 0019 8510 550，截止 2016 年 1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403,929,446.01 元；印象恐龙专户账号为 7719 0087 8310 888，截止 2016 年 1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这两个专户均用于《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相应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

使用、管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并报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副总经理审批才执行，财务部还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台账备查制度。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的《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八菱科技专户（账号为7719 0019 8510 550）中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6602 0005 8993 9000 84）。2016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及监管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	7719 0087 8310 888	5,076,799.9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6602 0005 8993 9000 84	125,394,889.78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6602 0005 8993 9000 10	176,792,447.17
	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南宁星光支行	6602 0005 9973 9000 10	0.00
合计		-----	-----	307,264,136.92

(三)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434.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3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3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	否	40,390.30	40,390.30	40,390.30	27,917.19	27,917.19	12,473.11	69.12	201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	否	17,044.17	17,044.17	17,044.17	15.75	15.75	17,028.42	0.09	2018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434.47	57,434.47	57,434.47	27,932.94	27,932.94	29,501.5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投资进度为 0.09%，进度较缓慢，其原因：一是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到位，资金到位时间较晚；二是根据《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所在地区市场情况的变化，为提高募投项目的预期投资收益，经认真分析和研究，有必要对原《印象·沙家浜》演出策划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剧场选址、表演形式、表演内容等进行适当调整，主要是增加白天演出效果及场次)，因而也导致了项目建设进度延后；三是为提高《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的演出效果及社会影响力，《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的部分表演形式及所运用的表演技术需借鉴《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提升，由于《远去的恐龙》项目演出时间延期，也相应影响《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的进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的演出时间延期到 2018 年 10 月。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投资进度为 69.12%，未达预期进度，其原因主要是由于《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采用了大量创新技术，其中多项技术在演艺领域为领先或首创，没有可借鉴的经验，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因素；同时，在不改变国家体育馆设施及用途的情况下，在国家体育馆内进行大型舞美及机械的安装施工，必须综合考虑国家体育馆的承重、施工通道、场地面积、空间布局等众多因素，大大增加了现场施工难度；再次，项目施工安装完成后，还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的安全、消防等多项验收才能正式演出，对于相关部门的安全、消防等验收时间目前尚不能准确预期，公司预计该项目演出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完成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1,218.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218.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 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其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该投资项目处于建设初期，尚未产生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用2015年公开发行股票用募集资金11,218.13万元置换其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1,218.13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由其出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4-00001号）。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及公司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万元）
1	《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	40,390.30	11,202.38	11,202.38
2	《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	17,044.17	15.75	15.75
合计		57,434.47	11,218.13	11,218.13

（四）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项目进度安排调整外无其他变更，项目进度调整详见三（三）1。

（五）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其他用途	通过的董事会届次	使用闲置资金（单位：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5,000.00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